

关于转发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: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近日发布了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 1）及《2023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、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，见附件 2）。为做好我校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《通知》《实施办法》，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进行申报。

二、申报具体要求见附件 1。

三、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如下：

项目申请书（见附件 3）和相关佐证材料，请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前提交至科技开发处办公室，纸质版一式 7 份，电子版发送至科技开发处指定邮箱 178433294@qq.com，逾期不予接收。

四、联系方式：马晓玲 2135018

- 附件：1.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2. 2023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、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
3. 项目申请书

科技开发处

2023 年 5 月 29 日